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文 选

第 4 辑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编

目 录

论社队企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的作用及其关系	许涤新 (1)
论社队企业	徐 宽 沈晓莉 孙方明 (11)
发展社队企业和中国式的现代化	沈立人 (22)
在调整中办好社队企业	《人民日报》社论 (37)
我国社队企业在调整整顿中健康发展	杜子端 (41)
努力开创社队企业的新局面	林 凌 (58)
这里社办企业实行了“六改革”	杨荣泽 李树林 宋大涵 (69)
广汉县社队联办企业与农村体制改革	陈月如 杨烈文 (73)
关于社队企业问题的调查报告	四川省计划委员会社队企业处 (78)
农村包干到户后社队企业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农业部社队企业总局赴皖调查组、 安徽省社队企业局调查组 (88)
关于农村社队企业承包给个人经营情况的调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政策研究室 何经端 毛海平 (95)
振兴农业的新课题	《人民日报》社论 (103)
论农工商联合经营的必然性	王凤林 (107)
必须走农工商综合经营的道路	周 平 卢 文 (126)

试论我国的农工商联合企业·····	王松藩(132)
农工商综合经营大有可为	
·····重庆市长江农工商联合企业公司	(144)
我省是怎样试办农工商联合企业的·····	张根生(152)
辽宁省农工商一体化展望·····	王景垣(160)
农工商综合经营的实践·····	陈武元(169)
借鉴日本,对我国农业综合经营问题的探讨·····	赵鸿举(187)
全国农工商联合企业学术讨论会纪要·····	(196)
全国社队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学术讨论会纪要·····	(211)
附 录·····	(216)

论社队企业和农工商 联合企业的作用及其关系

许 涤 新

社队企业是在农村集体经济的基础上建立并发展起来的。在我国国民经济中，这种企业虽然已经有好多年的历史，但事实上，它们还是新鲜事物。为了推动这种建立在农村集体经济基础上的社队企业的发展，国务院在1981年5月4日公布了《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此后，全国社队企业的发展，就有了一条明确稳妥的轨道。

在全国社队企业走上正轨的同时，不少地区的农村，出现了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社队企业同农工商联合企业各自的作用是什么？它们彼此间的相互关系又是什么？这便是本文所要探索的问题。

(一)

社队企业已经成为农村经济中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1979年底，全国社队企业有148万个。经过调整，1980年底减为143万个。但从业人员却从1979年底的2,900多万人增至1980年底的3,050万人。以总收入来说，1979年底是504.7亿元，1980年底增至614亿元，比上一年增长22%；社队企业的总收

入约占农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经济总收入的34%，有的地方，如无锡、常州等地还超过这个比重。

社队企业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的作用，可以从下列几方面看得出来：

一、一般说来，社队企业是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因而，能够吸收农村多余的劳动力。在八亿人口的农村中，劳动力约为3.1亿人，在这三亿多的劳动力中，约有三分之一是农业生产吸收不了的。也就是说，有一亿左右的劳动力，在农村中是多余的。而社队企业的从业人员，在1980年有3,050万人，约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三分之一；约占农村总劳动力的9.4%。这证明，社队企业的发展，是适应我国人口多、耕地少的情况。

二、社队企业能够增加集体农业的收入。根据许多地方的经验，由于种植粮食的成本相当高，因此，单靠种植粮食的收入，社员的工分值是有限的，只有发展社队企业，用企业利润去支援生产队，才能提高工分值。如上所述，1980年底社队企业总收入是614亿元，扣除向国家交纳税金25亿元和支农资金22亿6千万元之外，还有566.8亿元。这就使社队有条件去积累公益金和提高社员的工分值。因此，社队企业对于巩固集体农业的作用，是相当重要的。

三、发展社队企业对于积累农业建设资金的作用也是极其重要的。众所周知，要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就必须有大量的投资。国家对农业生产的拨款是有限的，因为国家不可能把大量资金投之于农业，即使把国家投资全部集中在农业上，也没法解决问题。以1980年来说，全国生产队共有566.2万个，是得不到充分的资金的。单靠生产队在农业（粮食）生产所得积累来扩大生产规模，也极有限。粮食的成本相当高，就是在收购价格提高之后，也仍然有限。无论从哪一方面来说，发展社队企业，从企业利润中分一部分去支农，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途径。

上面说过，1980年社队企业利润用于支农的就有22.6亿元，等于国家用于农业基建投资的47.2%。举一个具体的例子来说，无锡是粮食高产县，1971—1977年平均每亩地的农业积累只有11元6角。由于社队企业的发展，1978年用于支农的资金，平均每亩达92元5角，这与以前的11元6角相比，增加了好几倍。这难道不是在证明办好社队企业是取得支农资金的重要途径吗？

四、社队企业能就地取材，增加各种土特产的供应，有利于活跃市场，发展商品经济。

五、发展社队企业，把种植业、养殖业同加工工业结合起来，能够逐步改变历史形成的全部农产品运到城市加工，再把商品运回农村的状况。这就是说，队社企业特别是加工工业的发展，能够逐步改变农村的经济结构，为将来消灭城乡差别、消灭工农差别准备条件。

社队企业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要发展我国的农村经济，如果忽视社队企业的作用，那是一定要犯错误的。但与此同时，我们对社队企业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不能不加以注意。

第一，社队企业是在国家计划之外，由各地社队自己决定设立的。由于是在国家计划之外，并且各自为政，因而它的发展盲目性相当突出。社队所办的农业、交通运输、商业、服务行业，为当地所需要，盲目性还不显著。社队企业的盲目发展特别表现在工业方面。现在各地社队所办工业包括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土法炼焦、冶金、建材、机械、纺织、皮革、造纸、卷烟、陶瓷、食品等十多个行业。在这里，同城市的现代化大工业重复的相当多。社队企业就把原料用了，这就不能不影响到大工业的生产。有一个时期，上海的制烟工业因为得不到许昌等地的烟叶，而陷于停产。社队企业的盲目发展，

在同城市工业企业争夺原料上，显得特别突出。

第二，一些社队企业的经济效益并不理想，有的甚至出现得不偿失的现象。小煤窑在北方各省的社队企业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社队小煤窑的回采率是相当低的。不少矿井只有30%的煤被采上来，这就是说，采一吨煤要丢弃二吨多。山西小煤窑的回采率不到20%，即采一吨煤要丢弃四吨多。这样的浪费，怎能不说是得不偿失呢？土焦也有类似的情况。1980年我国土焦产量845万吨，其中，冶金工业系统产量97万吨，其余绝大部分是由地方社队企业等系统生产，是用于小化肥等方面的。生产这些土焦要消耗二千多万吨原煤。社队企业的技术落后，把好焦煤炼成劣质焦炭，煤气和大量焦化产品无法回收；煤气放空，熄焦酚水流散，造成大气和环境严重污染，危及人民健康和工农业生产。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福建木材比较多，不少社队工厂就砍树做燃料。有一个公社办陶瓷厂，1980年制造瓷器赢利60万元，而所烧掉的木柴，竟值120万元。这就是说，用120万元的木柴，去换得60万元的陶瓷利润。这难道不是得不偿失吗？至于石油加工业，石油的利用率如何？机械制造业，造出来的机器精密程度如何、能不能使用？这都是值得注意的问题。我并不否定社队企业的作用，我所关心的是社队企业的经济效益，社队企业应该从实际出发，从当地的技术能力出发，好高骛远，是没法谈到经济效益的。

第三，不少社队企业，在经营管理上还是土办法，什么成本会计，什么经济核算，根本就谈不到。因而，成本无底，财务混乱，必然无可避免。为了社队企业能够实现应有的经济效益，必须改革这种落后的经营管理办法。与此同时，社队企业一般是政企不分的，某些社队领导干部利用其手中的特权，多支多用，不正之风，相当严重。要取消社队干部的特权，根本办法是使社队企业的政企分开。看趋势，政企分开将成为必然

的事。

第四，在利润分配上，社队企业所得利润，公社和大队所占比重偏大，而生产队和社员直接得到的经济利益偏少。这个问题，同社队企业的政企不分也有着密切关系。

总之，应当肯定社队企业在农村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也应当肯定社队企业是集体经济的重要构成；但是，对于它的盲目发展，对于它的经济效果不高（甚至得不偿失），对于它的管理和财务的混乱，对于它的利润分配上的不合理等方面，不能避开不说。掩盖这些弱点，对于社队企业的调整和整顿是极其不利的，对于社队企业今后的发展也是极其不利的。

发展社队企业必须因地制宜。在农副产品丰富的地区，社队企业有条件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在这种情况下，社队企业转化为农工商联合企业，是势所必然的。但是有些地区，农副产品在交售国家之后，所余不多，这样，社队企业就难以以农副业产品为加工对象。如果这些地区同工业城市毗邻，它们能从城市取得下脚料以至取得技术力量，那么，这种社队企业就有可能成为城市工业的拾遗补缺的补助企业。无锡、常州一带的社队企业就是例子。

（二）

“以粮为纲”给农业生产以严重的束缚，社队企业的出现，冲破了农业单一经营的束缚。农工商联合经营以及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出现，可以说是社队企业在经营范围上的进一步发展。

现在的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同社队企业，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上，是不完全相同的。社队企业是农村集体所有制的公社和生产大队两级经营的企业；而农工商联合

经营或农工商联合企业则不限于集体所有制，而且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以至社员个人的参加。社队企业的经营，加工业占有极大的比重，而在这些加工工业中，属于农副产品的加工，1980年仅占社队企业总收入的16.4%，绝大部分是以非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和商业，而农工商联合企业主要是搞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工业和商业。单单就这两点来说，社队企业同农工商联合企业之间，两者是有区别的。但是，两者所用的土地、劳力、资金都大体来自农业，经营所得利润有相当大一部分是用于农业的。因此，我认为，社队企业是人民公社系统的发展，是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先行。

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是近年来在党中央“保护竞争、推动联合、发挥优势”的号召下发展起来的。这是对于过去若干年来左倾政策严重地束缚农村生产的重大突破。人要吃粮食，粮食的重要性是不可忽视的。但左倾错误政策，却孤立地突出粮食。“以粮为纲”的方针，不但否定林业、牧业，而且也否定了经济作物和家庭副业。在那个时期，果、鱼、禽、畜在许多地方都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砍掉了。那种单打一的做法，给农民带来的是收入下降，生活困难。社会主义决不是要使农民贫困，而是要使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发展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正是为了要使农民大众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农工商综合经营的组织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按经营的品种来划分，除农工商之外，还有林工商、牧工商、渔工商，等等。这些综合经营是合同式的经营，组织比较松散。我国多数社队可先从这种合同式的综合经营办起，在积累了经验之后，再向企业式的高级形态——农工商联合企业发展。

农工商或牧工商等联合企业，从业务说，是原料生产、加工业和产品销售三个环节的统一。在这里，搞好原料生产是

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基础。以农工商联合企业（或联合经营）来说，如果不把种植和养殖业办好，如果没有充足的农副产品，那么，加工工业就会成为无米之炊。这是很明白的事情。社队企业和联合企业都不能象城市工厂一样，用钱去购进原料，而必须因地制宜，发挥生产的优势，或者种植水果，或者从事养鱼，或者饲养家禽，或者从事林业或牧业（牛羊等）。种养业搞得好，加工工业就有充足的原料可以进行生产。否则，用什么东西去进行加工呢？而且种养业同加工工业是互相促进的，种养业的发展，促使加工工业的发展；而加工工业的发展，企业有了利润，有了积累，就有条件去扩大种养业的再生产的规模。在这里，我们必须看到加工工业的作用及其重要性。加工工业能使原料制成产品，能增加产品的价值。众所周知，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基础，产品的质量如果不好（或者说，产品如果没有使用价值），产品的成本如果太高，那么，在销售的时候，就会发生问题。产品质量不好，就会卖不出去；产品成本太高，就会使企业做赔本生意，这是联合企业能否生存下去的问题。因此，加工工业在联合企业的三个环节中，居于极其重要的地位。

加工出来的产品，为了保证质量，必须抓好如下问题：1. 对职工做好保证质量、提高质量的思想工作，让他们知道产品能否保证质量，是联合企业能否保持“信誉”的问题，是它们能否存在下去的问题。这同职工本身利益是密切相关的。2. 抓好技术培训。采取“派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建立自己的技术骨干队伍。3. 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操作工艺规程，否则，产品的质量便得不到保证。对于原材料的保管，在温度、湿度、时间上，都要按技术的要求进行检查；对于产品更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查，不合格的，决不出厂。4. 讲求卫生。做到，原料清洁，厂房清洁，设备清洁，个人卫生以及产品清

洁。由于历史的关系，农村的清洁卫生问题，是一个必须重视的问题，是一个必须逐步加以解决的问题。加工工厂如果不注意卫生，那就会使产品失去使用价值，或者成为丛集细菌的废品，那就会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

农工商联合企业自己进行加工，可以改变过去农村只提供农副产品或牲畜初级产品的落后状况，使农副产品或牲畜产品的加工能够在当地进行。这样，可以缩短农村和城市之间、农业同工业之间的差距，也能够节省原料和产品在城乡之间的往返运输费用。根据过去的经验，必须注意：除了少数毗邻大工业城市的农村之外，联合企业的加工工业不能去搞非农副产品的加工，如机械制造等，否则，会遇到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因为技术水平不够高，生产出来的机器，就很难精确，很难有使用价值。其次，在农副产品加工方面，粮棉油必须在完成国家的征购、派购任务之后；而果、鱼、禽、畜则没有这种限制。因而，果、鱼、禽、畜等的加工，路子较宽。

农工商联合企业的销售，能够减少流通环节，因为它可以不再经过国营商业或供销社的收购而直接同消费者见面。现在的流通渠道，是不通畅的，因为收购和运销只由供销社商业和国营商业经营，而且供销社商业和国营商业之间环节很多，每一个环节都要支出费用，都要提高商品的成本，对于消费者是极其不利的。农工商联合企业的销售本身，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流通渠道狭窄的状况，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环节过多的状况。

农工商联合企业是一个新生事物，它把农业生产、加工工业和销售三个环节密切地结合在一道，对于我国国民经济将会发生深刻的影响。首先，如上所述，改变了农村经济的结构。今后的农村将不仅仅是农副产品的原料基地，而且把加工工业和销售业务结合在一起；第二，由于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城

市与农村的距离将会有所缩短；第三，农工商联合经营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发展，不仅会促进社员家庭副业生产的发展，而且会促使社员的家庭副业逐步由一般性、附带性的生产，向重点户、专业户的方向发展；第四，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发展，将会在流通过程中打破供销社商业和国营商业的独家经营的局面，就是说，它将会扩大流通渠道，并减少流通环节；第五，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发展将会打破多年来条条块块交叉的局面，因为它把农业生产、加工工业和产品销售三个环节结合在一起，这也就是在打破农业、工业和商业三方面的条条的分割，同时也在打破地区（块块）的分割。如果“条条”“块块”的局面被打破，那也就意味着多年来部门所有制和地方所有制之间相互对峙、相互扯皮的局面被打破。

这只是对于农工商联合企业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的一个轮廓的看法，很有可能，这种影响将比预计深刻得多。

（三）

那么，社队企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之间，将存在着什么关系呢？

上面说过，社队企业是以农村公社和生产大队的集体经济作为基础的；而农工商联合经营则可能以农村的生产责任制的承包户为主体，农工商联合企业则可能有国营企业的参加。社队企业会不会同农工商联合企业结合起来呢？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多数地区的社队企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很有可能是平行发展的。但是，随着农村农副业生产的发展，社队企业同农工商联合企业的结合，可能性是不小的。

如果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参加农工商联合企业，而社队企业又逐步被吸收到农工商联合企业中，那么，若干年来，

存在于我国的条条块块的矛盾，即部门所有制同地方所有制之间的矛盾，将会得到解决。因为所谓“条条”的部门所有制企业，一经同地区性的农工商联合企业成为一体，那么，它们原来的“条条”形式，将会逐步受到削弱，而农工商联合企业的规模的扩大，很有可能跨越地区界限，突破地方所有制的“块块”的局限。如果这种看法合乎将来发展的事实的话，我国国民经济的构成，在组织形式上，将会出现深刻的巨大的变化。

这个问题同党和国家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的实现，是有着密切关系的。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海学刊》1982第2期）

论 社 队 企 业

徐 宽 沈晓莉 孙方明

社队企业是我国农村经济的组成部分。社队企业是怎样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有什么特点？在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中，它能起怎样的作用？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 and 改革，它面临着哪些问题？本文试图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和探讨。

一、社队企业发展两个高峰期的特点

仅从现象形态上看，我国农村社队企业的兴办和发展有两个高峰期，即五十年代末和整个七十年代。社队企业在1958年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曾经兴起过。1962年国民经济调整时，这些社队企业纷纷下马，所剩无几。此后的八、九年，基本上没有多少发展。1970年以后社队企业才又逐渐兴起。粉碎“四人帮”之后，社队企业以更快的速度蓬勃发展，到七十年代末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份。

但是，这样描述社队企业的发展，在我们看来，是过于一般化了。事实上，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的社队企业和现在的社队企业，在许多方面是不同的。因此，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说明。

首先，在两个不同的时期，“社队企业”这个概念的外延是很不相同的。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社的规模相当大。有的

是一县一社，有的是一县数社，比现在人民公社的规模大得多。当时，全国农村共有2万6千多个人民公社，而1978年，全国农村共有5万2千多个公社。公社化初期，基本核算单位是人民公社，直到1959年初才改为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在1960年秋又改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除了从原来农村手工业作坊转化而成的社队企业外，当时所兴办的企业主要是所谓社办工业，队办企业并不多。那种社办企业，有相当部分实质上是地方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的后来还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并且，许多城镇人民公社兴办的各种企业，也被归入社队企业之列。而现在所说的社队企业却是指农村中依附于人民公社“三级所有”体制的、社办和队办的企业。因而，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的社队企业和现在的社队企业，由于其所依附的“社”和“队”的规模、特点和性质极不相同，所以前者和后者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在许多方面是不可比的。

其次，在两个不同的时期，社队企业的发展过程也很不相同。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出现了以大炼钢铁为先导的全民办工业、城乡办工业的运动，社办工业企业在全国各地一风掀起，没过多久，就难以维持。而七十年代，社队企业却得到迅速、稳步的发展。1979年底，全国共有社队企业148万个，其中社办企业32万个，大队办企业116万个，平均每个公社6个，每个大队1.7个，全国已有98%的公社、82%的大队办了企业。社队企业总收入达504.7亿元。最近两三年，社队企业经过初步调整，总数虽有所减少，但总收入继续增长。1980年底，全国共有社队企业143万个，总收入614亿元。更为可喜的是，社队企业渐渐生长出向新阶段过渡的萌芽——社队企业与其它企业的横向或纵向的经济联合。

再次，这两个不同时期，社队企业在技术水平和经营方向

上是很不相同的。在人民公社化时期，社队企业的技术水平很低，大部份采用手工劳动，部分是半机械化，只有极小部份是机械化。如农机具修造，公社一级至多可以搞一些简单农机具修造，而大队和生产队一级只能搞些小农具修造。1970年以后，农村社队企业不仅技术水平比较高，而且经营方向也广泛得多。那时由城镇人民公社企业经营的，现在农村社队企业也能够经营。据统计，1979年农村社队企业的固定资产达到280亿元，占农村人民公社三级固定资产的29.4%。1980年农村社队企业的固定资产达到327亿元，占农村人民公社三级固定资产的32%。社队企业生产的产品上万种。对我们有意义的是：为什么五十年代后期社队企业的发展与七十年代社队企业的发展，有完全不同的趋势？是什么特定的客观经济条件使得七十年代社队企业迅速发展？今后，当这些条件发生变化时，对社队企业的存在和发展有何影响？

二、社队企业发展的客观经济条件

如前所述，我国农村社队企业曾有两个高峰期。它们产生的主观和客观条件是不同的。

1958年以后，在错误的指导思想影响下，许多人民公社不顾客观经济条件，匆匆办起大批社办工业企业。当时，农村社队办工业所需的劳动力、资金、机械设备和技术力量都十分缺乏，必然使得这些社队企业先天不足、半途夭折。同时，这些企业也忽视了社会的实际需要，盲目发展手工操作的重工业，从而造成了社会生产力的破坏和物质财富的巨大浪费。

这里仅以劳动力调配为例作些说明。

在人民公社化运动时期，农业劳动力还比较紧张，特别在农忙时期，抽出大量农业劳动力搞工业和其它事业，不能不对

农业生产发生极大的影响。经过几年的实践，才逐步认识到：在当时的条件下，公社兴办企业和其它事业，占用生产大队的劳动力，一般不应超过生产大队劳动力总数的2%；生产队兴办企业和其它事业，占用生产队的劳动力，一般不应超过生产队劳力总数的3%。而1979年，全国仅就社队企业一项就占用劳动力2,909万人，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9.4%，1980年占用劳动力3,050万人，占农业劳动力总数的10%。有人估算，现在农业可以提供占农业劳动力总数30%的多余劳动力。可见，在两个时期社队企业兴办和发展的过程中，仅劳动力供给这一项重要条件，就极不相同。这反映了农业生产发展的水平和人口状况的不同。

事实证明：五十年代后期的大批社队企业是在客观经济条件不很具备的情况下兴办的。指导思想上也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因此，大批社队企业下马是不可避免的。

七十年代中，社队企业不仅数量上增长很快，而且其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为了说明这一时期社队企业兴起的原因，有必要分析其产生和发展的各种客观经济条件。

首先分析七十年代社队企业兴办和发展的必要性。建国以来，我国农业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仍然十分落后，不能充分满足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对农产品的需求。直到1978年，农业商品率仅为31.5%，而粮食的商品率就更低，只有13.3%。与此相适应，农业资金也十分缺乏。农业资金不足成了阻碍农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之一。由于资金不足，许多农业生产的基本核算单位不仅不能扩大再生产，甚至连简单再生产也难以维持。黑龙江海伦和湖南桃源两县均属全国中等水平的县，但据统计，在1979年这两个县中，能扩大再生产的基本核算单位分别只占10%和6.7%，能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分别只占20%和15.9%，而靠贷款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则分别占到70%和77.4%。